

# 驾驶套牌车辆 路遇交警被查

近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甘其毛都大队民警在辖区疏港公路执勤时,发现一辆面包车车牌有问题,民警立刻上前查看。

民警通过警务通查询该车辆前挡风玻璃下的车辆识别代码,发现该面包车使用的车牌号与登记信息不符,涉嫌使用其他车辆号牌。面对检查,驾驶人王某表示,他是替车

主开这辆车到附近物流公司取货,他对该车情况并不了解,出发前也没有对车辆进行检查。

经认定,驾驶人王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九十六条第三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第七十一条第三款,民警依法对王某使用其他车辆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做出罚款30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交警提示:**车辆号牌就是车辆的“身份证”,驾驶套牌车辆上路行驶危害极大。一方面,驾驶人肆意实施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逃避公共监控设备的抓拍,扰乱了正常交通秩序;

另一方面,由于所有使用套牌、假牌的车辆均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车辆安全性能无法保障,成为严重的交通安全隐患。同时,套牌车因不使用自己合法号牌,引发交通事故后往往逃得无影无踪,目击证人、电子监控因无法记下肇事车辆的真实号牌,给案件侦破制造障碍,使受害者难以得到赔偿。(马雪婷)

## 真实案例告诉你 不戴头盔吃大亏



事故现场。

“一盔一带”,安全常在,不戴头盔不骑行,不守法纪祸无情。下面的案例告诉大家,安全头盔在非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中有多重要。

2月26日13时许,秦某驾驶出租车沿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街由西向东行驶掉头时,与同方向驾驶电动车在机动车道行驶的外卖员哈某发生碰撞,造成双方车辆受损,外卖散落一地。由于在驾驶过程中哈某正确佩戴了

安全头盔,有效保护了其头部,此次事故只造成哈某手臂轻微擦伤。

5月26日20时许,在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赵某骑行电动自行车,猛地从右侧车道变更直行,闯红灯通过路口,与向左转弯的小型轿车相撞。由于赵某在驾驶过程中并未佩戴安全头盔,此次事故造成赵某头部受伤、轻微脑震荡及大腿骨折。

交通事故发生只在一瞬间,但是撞

击力是惊人的。通过以上案例对比可以看出,戴上安全头盔可以最大程度地减轻事故对电动车驾驶人头部的伤害。

**交警提示:**生命不能重来,安全不能等待。如果说汽车是“铁包肉”,摩托车、电动车则是“肉包铁”。头盔对于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来说就显得尤为重要,相当于轿车驾驶人所系的安全带一样,是骑行者遇到危险时的最后一道防线。

(单博文)

## 群众举报恶意别车 交警调查依法查处

“恶意别车”是令人深恶痛绝的危险行为,极易引发交通事故,近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察右前旗大队接到报警举报:“我驾车在达尔登大道行驶时遭到一黑色小型机动车恶意别车。这种行为妨碍了其他正常行驶,造成了交通安全隐患。”

接到群众举报后,察右前旗交管大队立即开展调查取证,及时确认了违法车辆及驾驶人,并于5月13日通知违法驾驶人到大队法治中队接受处理。当日下午,驾驶人便来到察右前旗交管大队,民警向其出示了视频证据,经驾驶人确认无误后,其承认了自己的违法行为并接受了处理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相关规定,交管大队依法对该驾驶人实施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违法行为处以驾驶证记3分、罚款100元的处罚。

“当时我被情绪所左右,做出了如此危险的举动。这不仅违反了交通规则,还可能给他人带来严重的伤害,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在批评教育过程中,该驾驶人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

**交警提示:**广大司机朋友,“路怒”没有赢家,“安全”才是底线。恶意别车一旦引发交通事故,势必两败俱伤,一定要遵法守规,安全行车。

(闫东方)

## 发酒驾视频炫酷 被严厉处罚后悔

当前,不少年轻人喜欢在社交网络平台记录自己的生活,这本无可厚非。可是,有人却为了博人眼球,竟然将自认为“酷炫”的视频发布在网上,结果……

6月7日,有热心网友通过某网络平台私信阿拉善盟警方,内容为一段发布在某网络平台上的小视频,该视频显示三名男子一边驾驶摩托车一边碰杯饮酒。

接到举报后,阿拉善盟公安局交管支队阿左旗大队迅速组织警力连夜开展工作。通过大量走访调查,公安机关于6月8日21时40分许将视频中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景某某和视频拍摄者陈某某及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驾驶人吴某某三名青年抓获。

经询问,三人于6月4日凌晨4时许,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送朋友回家途中拍摄了一段边骑车边碰杯饮酒的短视频,并将视频上传到某网络平台和朋友圈,试图引起更多网友的关注。

民警经过调查核实发现,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景某某、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驾驶人吴某某都未考取机动车驾驶证,且景某某所驾驶的普通二轮摩托车未定期检验,吴某某所驾驶的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未登记上牌。

民警依法扣留了涉案的普通二轮摩托车、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并对三名青年未佩戴安全头盔、无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普法宣传和批评教育。三名青年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愿意改正和接受相关处罚。

**交警提示:**网络不是法外之地,一言一行皆要遵纪守法,切勿图一时之快,谋一己之私利,触碰法律红线。

(陈多姿)

## 为逃避电子眼抓拍 真号牌上面盖假牌

一车一牌,机动车号牌是车辆的“身份证”。然而,有些驾驶人试图通过“掩耳盗铃”的方式来逃避交通违法处罚。

6月1日,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河西大队民警在开展日常巡逻过程中发现,一辆悬挂蒙A号牌的白色越野车后车牌明显翘起,并有松动迹象。民警立即示意该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随即,民警在仔

细检查时发现,该车号牌下竟然还隐藏着一个车牌。

据驾驶人刘某称,他在修车厂角落捡到一个车辆号牌,为了逃避电子眼的抓拍,便抱着侥幸心理将捡来的车牌覆盖在自己的原车牌上,没想到刚用没几天就被交警当场查获了。

经认定,该驾驶人刘某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公安机关依法对刘某做出驾驶证记12分、罚款3000元的处罚。

(温雅洁 王乔迪)

## 醉驾电动车闯红灯 受伤还要担全责

骑行电动自行车醉驾、闯红灯、不佩戴安全头盔……多数时候伤害的是骑行者自己。6月15日,在乌兰察布市凉城县,电动自行车骑行者聂某某就因此吃尽了苦头,结果还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6月15日16时许,在位于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参合路与宣德街交叉路口处,聂某某骑电动自行车载着左某由东向西行驶,杨某某驾驶一辆越野车由北向南直行。随着南北方向信号灯变绿,杨某某缓缓起步通过路口。可就在此时,聂某某闯红灯穿过路口,撞在了越野车的左侧车

头。剧烈的撞击之后,聂某某与乘车人左某应声倒地,巨大的冲击力使他在地上连续翻滚了数圈,这一幕让杨某某瞬间惊出一身冷汗。事发后,越野车驾驶人杨某某第一时间下车查看对方伤情,并迅速报警。接警后,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凉城县大队事故中队值班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将伤者送医救治。与此同时,交警对事故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测试,杨某某测试结果为0mg/100ml,而聂某某呼气值为99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非机动车。由于未佩戴安全头盔,导致聂某某及乘车人左某两人头部受到不同程

度挫伤。

“我现在真后悔喝酒骑电动自行车还闯红灯,这次事故的教训太深刻了,想想就后怕。”事后,聂某某不但要赔付杨某某的车损,还要自行承担医疗费用。追悔莫及的他表示,今后一定会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交警提示:**酒后驾驶非机动车上路,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也会造成难以挽回的后果。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饮酒后切勿驾驶机动车、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郭苗苗)